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17〕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实施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榆林建设,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陕视察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五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的方法,强化政府履行体育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政策和配套制度,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为健康榆林、小康榆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城乡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锻炼人数大幅增加,符合地方实际情况、覆盖城乡和可持续发展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求,全民健身在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追赶超越、建设幸福榆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经常参加锻炼健身人群大幅增长。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50 万，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50%以上。

——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城区普遍建有“15 分钟健身圈”，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 70%，实现县级公共体育场全覆盖。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级体育社团基本覆盖，逐步向社区、农村延伸，普遍建有便捷的健身活动站点，入网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突破 8000 人。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颖开放。每年举办不同人群、不同规模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级达到 25 次以上，县区达到 250 次以上。

——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市 12 个县区全部建成高标准体质监测点，每年监测 20000 人，国民体质检测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全民健身体育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不断提升健身设施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城市慢行系统、城乡绿道、社区体育设施为基础，统筹考虑城市“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系统完善的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加快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促进地方体育运动开展，活

跃地方体育事业。继续实施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废旧厂房、棚户区等产业升级改造遗留的土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室外游泳池、室外滑冰场等新型设施，在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园、广场、旅游景点时，同步规划体育健身设施。县区、乡镇要建成“三个一”工程，即：各县区要有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室外运动场；乡镇要有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球场、一片综合健身场地、一处室内健身用房。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各学校，在满足学校安全的前提下，对校内体育设施进行有序开放，体育部门要对免费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进行适当的体彩公益金补贴。

（二）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立完善各级各类体育社团组织，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积极推广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及若干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4+X体育组织体系模式，让各级各类协会社团成为组织引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参与体育活动的主力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培育和扶持俱乐部、健身指导站点等基层体育组织。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体、网络体育社区和社会体育活动站点等草根民间体育组织登记备案，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形成功能完备、规范健全、全面覆盖的多元化体育社团网络。

(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根据全市体育设施发展状况和群众的健身需求, 创新开展健身赛事活动。大力普及健步走、自行车、游泳、球类、太极拳、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航模、冰雪、电子竞技、高台滑沙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扶持推广赛马、抖空竹、武术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组织开展冰雪、沙地运动以及红色旅游等具有革命传统历史和地域特色的运动赛事。重点打造沙地系列赛事、沿黄公路系列赛事、航空比赛、冰雪运动赛事、红碱淖环湖自行车赛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赛事。各县区要探索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赛事活动, 丰富赛事组织形式, 努力形成“一县一特色、一行一品牌”的体育产业格局, 不断扩大赛事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同时, 倡导各行各业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5年内, 全市要承办5-10次省级以上赛事, 打造3-5个具有榆林特色的品牌赛事。

(四) 着力宣传和弘扬具有榆林特色的体育文化。发挥体育文化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引领作用, 倡导“身体好、心理好、道德好、社交好”的全民健康新理念。通过体育赛事活动和互联网+等新媒体方式宣传体育文化和科学健身知识, 激发百姓锻炼热情, 使群众掌握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要将榆林的边塞文化、游牧文化元素融入现代体育文化中, 塑造具有榆林特色的体育文化。同时, 发现并宣传全民健身中的好人好事, 传播社会正能量,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让体育成为实现全民健身健康的重要

载体、成为展示榆林形象的重要平台。

(五)更加注重特殊人群体育的协调发展。结合青少年群体生长发育特点,开展各类以参与为主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建立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通过家庭、学校、校外机构三者的有效结合,帮助青少年结合自身的喜好,从小养成1-2个能够伴随其成长、受益终身的体育项目运动习惯,推动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重视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各种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对老年人群提供便利和优惠,发挥各级老年体协作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参与、交流的学习培训班和赛事活动。研究探索健身、医疗、养老相互关联的养老保障模式。关注身体障碍人群的健身需求,注重设施的提供,加强培训能够服务身体障碍人群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研究与之相适应的健身器械、器材、健身与康复项目以及赛事活动。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率先恢复相应工前操或工间操的制度和要求,每天不少于1次。要发挥工会在保障职工健康权益方面的应有作用,定期开展有关赛事活动,并组织人员进行体质测试,逐步改变中青年职工群体体质“亚健康”的状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企业支持、社会响应、智库介入的大群体工作格局。要建立起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市上建立由市

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外事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市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各县区要相应建立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

（二）落实保障措施。全市各级政府要把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谋划。市级各部门要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各级体彩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国家对体育场馆的各项税收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落实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体育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与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宣传等行业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为广大群众参与

体育健身创造必要条件。

(三) 加强评估考核。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对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评估。要研究建立全民健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将其纳入国民健康保障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中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市体育局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在“十三五”中期和末期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四) 建立激励机制。在市县级机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大力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制定出台《榆林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奖励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法，奖励热爱体育锻炼、积极参与体育健身的人群，带动更多的人群自觉自愿参加体育锻炼。

(五) 创新工作方式。借助省体育局打造的“互联网+体育”的全民健身信息化惠民工程，建成覆盖城乡、具有特色的市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健康陕西网、公众号、APP)。运用互联网服务平台，把健身人群、运动场馆、健身设施、科学指导、赛事活动、公共积分等资源融为一体，实现我市全民健身的科学化、智能化、掌上化。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榆林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 90 份

